

行政处罚决定书

榆政资规处字〔2020〕57号

榆林正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在未取得用地手续的情况下，擅自在榆神工业区清水工业园西湾露天煤矿生产区南侧修建固定建筑共占地 13667 平方米（合 20.5 亩），已形成违法用地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之规定。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1. 询问笔录；
2. 现场勘查笔录。

我局已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依法向你公司进行了行政处罚告知、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你公司放弃陈述、申辩、听证的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参照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之规定，因该违法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做出如下行政处罚：

1. 责令你公司退回非法占用 13667 平方米（合 20.5 亩）土地；
2. 没收你公司违法占用 13667 平方米（合 20.5 亩）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3. 对你公司非法占用 13667 平方米（合 20.5 亩）农用地的行为处以每平方米 12 元的罚款，共计人民币壹拾陆万肆仟零肆元整（¥16.4004 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五十一条的规定，你公司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清。

交款地点：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资金资产科

联系人：闫海燕

联系电话：0912-3592617

逾期不缴纳罚款，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本决定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你们十户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榆林市人民政府或陕西省自然资源厅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直接向榆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刘海龙 郑树天

电话：0912-8498381

地址：榆神工业区管委会办公楼 417 室


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年6月3日